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采购乐东县风险防控网格员服务项目

2、项目目标:为扩充管理好我县风险防控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进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常态化、高效化开展，切实提升党领导下的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乐东县委政法委拟委托劳务公司为网格员建立人员档案、负责发放人员薪资、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办理生育津贴和工伤报销、协助监查人员的考勤记录、组织人员培训、配合下村调查人员工作情况、人员离职后及时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整合基层现有编外聘用人员"多岗合一""一员多用"为突破口,以打造专业化的网格管理队伍为抓手,以集成综合指挥系统为支撑,全力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以"网格化定位、责任化分工、精细化管理、亲情化服务、多元化参与、规范化运行、信息化支撑”为基本框架，更好防控风险、服务群众、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为推动平安乐东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三、网格规模

按照"属地管理、规模适度、清晰定界、无缝覆盖、方便服务、动态调整" 原则设立网格,原则上以1000人至1500人划分一个网格。农村地区以村委会、村民小组(可1个或多个)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划分网格,可根据各村和村民小组管辖情况适当增减。城镇社区以街、巷、单位、住宅小区为基本单元划分网格，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统一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不受人数限制,该类网格可设多名风险防控网格员共同管理与服务。全县现阶段规划网格 410 个。

<table>
<tr><th colspan="6">驻点村镇数量情况表</th></tr>
<tr><th>序号</th><th>工作岗位</th><th>计划招聘人数（人）</th><th>村（社区）数量（个）</th><th>网格数量（个）</th><th colspan="2">工作地点</th></tr>
<tr><td>1</td><td>县综治中心</td><td>7</td><td>0</td><td>0</td><td colspan="2">县综治中心（县级网格长 7 名）</td></tr>
<tr><td rowspan="11">2</td><td rowspan="11">九所镇网格员（含网格长）</td><td rowspan="11">51</td><td rowspan="11">17</td><td rowspan="11">48</td><td colspan="2">九所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2 名）</td></tr>
<tr><td>新庄村 4 名</td><td>老坡村 1 名</td></tr>
<tr><td>抱荀村 2 名</td><td>罗马村 5 名</td></tr>
<tr><td>山脚村 2 名</td><td>十所村 4 名</td></tr>
<tr><td>抱浅村 2 名</td><td>四所村 2 名</td></tr>
<tr><td>抱旺村 5 名</td><td>新贵村 2 名</td></tr>
<tr><td>赤公村 2 名</td><td>龙栖湾社区 1 名</td></tr>
<tr><td>海坡村 2 名</td><td>中灶村 5 名</td></tr>
<tr><td>镜湖村 2 名</td><td>九所社区 4 名</td></tr>
<tr><td>九所村 3 名</td><td></td></tr>
<tr><td rowspan="11">3</td><td rowspan="11">抱由镇网格员（含网格长）</td><td rowspan="11">65</td><td rowspan="11">30</td><td rowspan="11">62</td><td colspan="2">抱由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2 名）</td></tr>
<tr><td>抱由村 3 名</td><td>道介村 1 名</td></tr>
<tr><td>番豆村 2 名</td><td>只微村 2 名</td></tr>
<tr><td>保定村 2 名</td><td>山荣村 1 名</td></tr>
<tr><td>向阳村 2 名</td><td>扬力村 1 名</td></tr>
<tr><td>延红村 1 名</td><td>只九村 1 名</td></tr>
<tr><td>多建村 3 名</td><td>南美村 2 名</td></tr>
<tr><td>抱北村 1 名</td><td>志高村 1 名</td></tr>
<tr><td>三平村 1 名</td><td>抱界村 1 名</td></tr>
</table>

					永明村 2 名	抱湾村 1 名
					头塘村 2 名	光明村 1 名
					佳西村 1 名	排齐村 1 名
					红水村 1 名	乐富社区 6 名
					德霞村 2 名	乐安社区 6 名
					坡拉村 2 名	江南社区 7 名
					抱邱村 1 名	山荣社区 4 名
4	万冲镇网格员（含网格长）	32	16	29	万冲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 副网格长 2 名）	
					友谊村 2 名	卡法村 2 名
					三柏村 2 名	抱隆村 2 名
					山明村 2 名	洋老村 1 名
					南流村 2 名	保派村 2 名
					万冲村 2 名	德崖村 2 名
					三人村 2 名	排慎村 2 名
					南班村 1 名	国强村 2 名
					抱班村 1 名	乐中居 2 名
5	莺歌海镇网格员（含网格长）	18	6	15	莺歌海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 副网格长 2 名）	
					莺一社区 4 名	新兴社区 1 名
					莺二社区 3 名	新一社区 2 名
					莺三社区 2 名	新二社区 3 名
6	尖峰镇网格员（含网格长）	23	11	20	尖峰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 副网格长 2 名）	
					尖峰村 2 名	海滨村 1 名

					凤田村 1 名	长安村 2 名
					翁毛村 2 名	白沙村 1 名
					抱罗村 2 名	岭头村 3 名
					山道村 2 名	黑眉村 2 名
					红湖村 2 名	
7	志仲镇网格员（含网格长）	28	13	25	志仲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2 名）	
					志强村 3 名	志仲村 2 名
					多元村 1 名	保脱村 2 名
					保国村 2 名	奋赛村 1 名
					望老村 1 名	塔丰村 2 名
					首村 1 名	龙林村 2 名
					谭培村 1 名	成栋村 2 名
					保国居 5 名	
8	利国镇网格员（含网格长）	63	25	60	利国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2 名）	
					利国社区 5 名	红五村 2 名
					文且村 1 名	乐二村 2 名
					乐一村 2 名	望楼村 2 名
					乐三村 2 名	羊上村 1 名
					抱新村 2 名	球港村 2 名
					荷口村 3 名	赤塘村 5 名
					抱岁村 4 名	抱告村 1 名
					塘丰村 2 名	乐四村 3 名

					望楼港社区 2 名	官村 3 名
					佛丰村 2 名	新民村 3 名
					茅坡村 2 名	新联村 3 名
					冲坡村 3 名	秦标村 2 名
					河东社区 1 名	
9	大安镇网格员（含网格长）	32	15	29	大安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2 名）	
					昂外村 2 名	南仇村 1 名
					陈考村 2 名	南木村 2 名
					大安村 2 名	丘文村 1 名
					大炮村 3 名	万车村 2 名
					后物村 2 名	西黎村 2 名
					加巴村 2 名	只朝村 2 名
					礼乐村 2 名	只纳村 2 名
					木棉村 2 名	
10	佛罗镇网格员（含网格长）	33	17	30	佛罗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2 名）	
					白井村 2 名	青山村 3 名
					昌厚村 2 名	老孔村 1 名
					丹村 3 名	求雨村 1 名
					丰塘村 3 名	田头村 1 名
					佛北村 2 名	响地村 1 名
					市民社区 2 名	新安村 1 名
					佛南村 1 名	新坡村 2 名

					佛中村 2 名	长青村 1 名
					福塘村 2 名	
11	千家镇网格员（含网格长）	39	21	36	千家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2 名）	
					抱串村 1 名	郎益村 2 名
					抱郎村 1 名	千家村 1 名
					抱伦村 1 名	前号村 2 名
					抱梅村 1 名	青岭村 2 名
					抱平村 2 名	温仁村 2 名
					抱善村 2 名	永益村 2 名
					抱用村 1 名	扎灶村 1 名
					奋跃村 1 名	只峨村 1 名
					福报村 2 名	只文村 1 名
					汉小村 1 名	乐光居 3 名
					抱伦居 6 名	
12	黄流镇网格员（含网格长）	59	23	56	黄流镇综治中心（镇级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2 名）	
					多二村 3 名	黄西村 3 名
					新民村 2 名	赤龙村 3 名
					佛老村 3 名	黄中村 2 名
					怀卷村 4 名	抱二村 2 名
					镇远村 1 名	水内村 2 名
					东孔村 3 名	赤命村 4 名
					高道村 1 名	多一村 2 名

					新荣村 2 名	铺村 2 名
					尖界村 1 名	黄东村 3 名
					孔汶村 4 名	赖元村 2 名
					抱一村 4 名	新建村 1 名
					社区 2 名	
合计		450	194	410		

四、聘用方式

网格员由县委政法委委托中标单位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中标单位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对网格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中标单位聘用管理网格员的重要依据。网格员经考核合格的由中标单位与网格员签订劳动合同。

五、工作职责

网格员是网格内风险防控和公共安全等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辅助人员,按照县委政法委和县公安局的工作授权,主要承担以下 5 个方面 27 项职责:

(一)综治管理职责

1.基础信息采集。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网格内的人、地、事、物、组 织等动态信息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录入综治信息系统,并适时进行数据更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2.社情民意收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到网格走访调查等办法,及时从社区(村)居民当中了解社情民意,反馈政府服务群众信息,排查、梳理各种不稳定因素。

3.安全隐患排查。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网格内社会治安、生产安全、环境 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以及传销、非法集资、劳动关系纠纷、宗教活 动等隐患开展排查,掌握网格内流动人口、宗教人员、吸毒人员、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其他特殊人群基本情况。

4.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定期排查、街面巡查、入户走访等方式,全面排查、化解网格内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各类矛盾纠纷。

5.政策法规宣传。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向网格内群众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安全

防范知识,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平安、和谐村(社区)创建工作。

(二)警务辅助职责

6.协助采集本辖区"一标三实"等警务基础信息。

7.协助开展重点人口和重点人员管控。

8.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摸排违法犯罪信息。

9.协助维护治安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和抢救伤员。

10.协助开展预约上门等便民服务。

(三)交通劝导职责

11.协助公安机关建立网格内机动车辆、驾驶人、交通事故台账及宣传活动档案,动态掌握网格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底数等情况。

12.协助做好网格内机动车挂牌、年审和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提醒和督促工作。

13.上下学时段在网格内学校门口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及时疏导交通拥堵,确保学生上学、放学的道路交通安全。

14.利用微信、QQ、手机短信、村内广播、宣传栏等载体,对网格内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5.常态化检查网格内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将安全隐患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加强整改。

16.及时劝导制止村民无证驾驶、酒后驾车、拖拉机或低速货车载人等交通违规违法行为。

17.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违法告知工作,协助处理网格内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调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民事纠纷。

(四)“两违”巡查职责

18.负责对网格内土地利用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减少群众损失,同时报告上级部门,配合镇、村及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9.引导建房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房屋报建审批手续,常态化了解并掌握网格内违法用地

及违法建筑情况,特别是网格内出现平整土地、堆放建筑材料、将农用地改做宅基地私下买卖和外来人员非法购买网格内土地违法建设等情况,及时跟踪监控并登记报告上级部门。

20.定期向镇政府报告网格内土地监管情况,专项问题单独汇报,突发及重要情况随时汇报。

21.向网格内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土地政策,普及土地保护法律法规,鼓励群众参与土地保护,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其他工作职责

22.配合反走私综合执法点积极开展反走私工作。

23.协助处理公共安全案(事)件,排查统计流动人口。

24.协助推动未成年人“四访五帮”工作。

25.协助完成有突出矛盾纠纷、涉酒和家暴人员、精神障碍患者、易肇事肇祸吸毒史人员等“四类”重点人员“五级”服务管理工作。

26.巡查发现和及时上报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2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教育培训。落实岗前培训、在职培训、专业培训等要求,有计划地组织网格员进行系统培训,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通过组织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学习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案例处置等知识,不断提升网格员政治意识、法治思维、服务理念和道德修养的能力水平,成为来自群众、服务群众和群众信得过的队伍。有条件的可通过补助学费等形式,鼓励和引导网格员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师等各种职业资格考试。

(二)严格考核制度。将基层网格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年度考核,并适当提高分值标准,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一项指标。县综治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网格员考核工作,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评定,作为网格员确定薪酬、奖惩和网格员社会工作经历评价的依据。对考核不称职的，通报批评、停岗培训直至予以辞退。网

格员在工作中因不作为或乱作为,引发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不良影响社会事件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理顺工作关系。各镇政法委员要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基层网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镇综治中心要在县综治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加强本辖区网格日常工作监督力度,并积极推动各职能部门、各单位成为网格管理的参与者。各单位、各部门需要网格员协助开展工作职责范围外的事务时,务必书面报告县委政法委书记审批同意。

网格员对综治中心指派性的工作任务,要严格按照"立即响应、快速到达、及时处置、限时完成、效果反馈、完善记录"的闭环流程做好工作。要常在网格中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能够自行解决的简单问题,应现场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予以记录;不能够自行解决的,应形成信息、隐患情况上报,各镇综治中心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对网格员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工作指导,不可推卸责任,把网格员由协助变成主办,并对完成本职能部门交办任务较好的网格员,应视情给予适当奖励。

(二)强化网格党建工作。县委组织部要加强和指导各镇在网格上开展党建工作,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在网格员队伍中发展党员,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推动网格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效发挥组织力和战斗堡垒作用。

(三)加强网格信息化应用。以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快完善综治网格化信息系统功能,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并将各职能　部门的视频监控、数据等接入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和“一个平台管指挥"。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运、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网格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要为网格员分配账号,建立并推广使用网格通 APP 软件，为网格员提供信息上报、任务派遣、便民服务、法制宣传等功能,实现全县网格员统一管理调度和工作留痕,并利用软件平台对网格员实行积分绩效和计件奖励。各级综治中心每 日要浏览查阅网格

员上报的基础信息和网格事件,进行收集、筛选、汇总后编制《网格民情快报》,为领导决策提供现实依据。

(四)加强网格化宣传引导。各村、社区要在宣传栏、公共活动场所等醒目位置设置网格化图谱,公布网格员的照片、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内容和管理服务职责等信息,让群众知道出事向谁报、有事谁解决,让群众主动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好网格平台的群众基础。

八、服务要求

（一）人员方面的需求：

1、中标单位向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推荐的服务人员均由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委托并监督中标单位根据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用的程序进行确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在合同期内，服务人员辞职离岗，空缺的岗位由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确定是否补充，补充人员由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监督中标单位按有关程序选择。

3、在合同期间，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统一管理，但服务人员需服从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二）人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5、大专以上学历；

6、身体健康；

7、具备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8、退役军人及在我县基层服务满 3 年以上的大学生村官可优先录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且处理期限未满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于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失信被执行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三）人员退出机制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退回或要求中标人更换。

1、存在违法行为（前科），包括但不限司法拘留、行政拘留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3、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5、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

6、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

7、严重违反采购人保密规定，有意泄露采购人秘密，因失职、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8、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出现二次月考核 60 分以下的；

11、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年内累计旷工七天（含）以上的；

12、服务期满终止的；

13、采购人无需任何理由，提前三十天通知即可退回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四）管理方面需求：

1、由中标单位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中标单位负责服务人员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收取核算管理费，并将发放。

3、在合同期间，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由中标单位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人事工作。

5、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针对服务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人员进行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有权依据采购人工作的需要及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在约定范围内调整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

6、员工流失时，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充员工。

（五）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

1、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2、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及服务协议承担服务人员的用工责任，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

3、服务时间要求：经采购人确定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中标单位应该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并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情况。

4、中标单位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5、中标单位应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者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6、中标单位应指定至少一名专员负责服务人员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7、中标单位须按采购方现有服务人员意愿接收现有人员。采购方与供应商合同期满，且采购方仍需已有服务人员继续服务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人员合同转移、档案移交、保险接续、经费核算等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本项目服务费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中标单位须根据实际出勤人数核算当月服务费，并于每月 25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期间，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支付。

4、验收要求：按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进行验收。

5、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的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承担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如中标单位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根据相关法律由中标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服务报价：

①网格员工资待遇按照《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的通知》（乐人社〔2021〕58 号)标准执行,其中试用期工资按正式聘用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发放。

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主要包含：管理费（包含培训费，且一年至少组织在岗网格员开展培训一次）、网格员工资、医疗保险费、社保费、公积金费、高温补贴等相关费用。